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3.08.26 學程會議通過
113.09.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11.21 管理委員會備查
114.03.24 學程會議通過
114.05.23 院務會議通過
114.08.19 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學院「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課程24學分，其中本學院必修課程6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書報討論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畢業前須通過四學期書報課程。如有提早畢業者，須修足在學之學期數。

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以外之學分，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始承認為畢業學分：1. 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課程；2.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程主任核准之課程。碩士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論文／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或合聘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入學後第一個月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主任簽章存查。
- 三、更換指導教授，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並由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主任簽章存查。

第五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論文／技術報告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經本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本校教務處複審同意。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照本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附表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
	地球環境
	碳排放與盤查
核心選修	儲能原理與技術
	地熱資源調查與實作
	奈米材料製程與檢測技術
	材料物理化學
	IPCC 報告導讀
	氫能材料
	工程材料之減碳減排原理與其應用
	循環經濟與綠色技術實務
	淨零碳排實務探討
	材料電化學
	材料熱力學
	製造聯網技術
選修課程-去碳科技	燃燒學
	能源工程
	碳封存場址調查與開發
	能源與環境
	氫能與燃料電池
	太陽能工程
選修課程-低碳製造	熱交換器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基盤養護管理與系統化開發
	綠營建產業永續發展
	循環經濟材料於基礎建設之再利用
	人工智慧
	智慧製造技術
	智慧製造實作與專題
選修課程-學院選修	水資源的開發與風險評估
	空氣污染監測與控制
	氣象資訊與風光電實務
	複合式海域能源概論
	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
	氣候變遷風險與評估
	廢棄物處理與循環工程
	創意設計概論

*課程非於每學年開授，請依本校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公告規劃選課。

*選修課程可跨學程選修（課號以 SA、SL、SD、SG 為原則，「書報討論」除外。）